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宗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87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宗貴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8行所載之「趙慧芬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行李箱1個(內有包包7個、文具用品及各式單據、影印資料及民生用品，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萬3,950元)」，應更正為「趙慧芬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之「事後並將本案行李箱之內容物棄置在廣州街150號附近之垃圾桶」，應補充為「事後先將本案行李箱內之電話卡1張取出，復將本案行李箱及其內物品棄置在廣州街150號附近之垃圾桶，再將前開電話卡以100元之價格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街友」。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113易587卷一第100頁至第102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1 白(見113易587卷二第95頁)」。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葉宗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4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
06 行完畢出監。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7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
08 加重其刑(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然參酌司法院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
10 險案件，與本案犯罪時間相距已有數年，且與本案不僅犯罪
11 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
12 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就被告本案所
13 犯竊盜罪，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14 刑之必要，僅將上揭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告
17 訴人趙慧芬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
18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
20 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21 從事餐飲業、無收入、需靠家人資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
22 3易587卷二第33頁、第95頁)，及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23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易58
24 7卷二第5頁至第30頁)，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31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

01 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林逸群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華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紅色大型行李箱	1個	4,800元
2	大型背帶包包	3個	850元
3	小型包包	4個	2,000元
4	文具用品、各式單據資料、影印資料	1大疊	2,800元
5	民生用品(含電話卡1張)	不詳	3,500元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葉宗貴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宗貴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9 交簡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
10 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晚間7時7分
12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龍山寺右邊入口樓梯旁，
13 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趙慧芬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行李
14 箱1個（內有包包7個、文具用品及各式單據、影印資料及民
15 生用品，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萬3,950元）得手旋逕行離去，
16 事後並將本案行李箱之內容物棄置在廣州街150號附近之垃
17 圾桶。嗣趙慧芬發現上開行李箱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
18 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趙慧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 22 （一）被告葉宗貴於警詢時之陳述。
23 （二）告訴人趙慧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4 （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6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27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
29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3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1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
02 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然被告所竊取之本案行李
03 箱並非告訴人所遺失或遺忘之物，亦非原在被告管領之下，
04 核與刑法侵占罪構成要件有別，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
05 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
06 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復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洪敏超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陳淑英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